

附件：

银川市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教育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银川市示范类幼儿园的认定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15〕269号）》</p> <p>市教育局、市教育督导室要制定银川市幼儿园办园水平分类定级评估标准，开展银川市幼儿园办园水平分类定级督导评估，为学前教育补助和奖励提供依据。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检查督导，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导，落实学前教育发展情况年度考核和督导制度。</p>	设区的市	示范类幼儿园的认定
					县级	示范类幼儿园的认定
2	教育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银川市“凤城名师”推荐评选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凤城名师名医”评选办法》（银党办发〔2012〕123号）</p> <p>第五条“凤城名师”每2年评选一次，由银川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银川人社局、银川市教育局负责评选工作。</p>	设区的市	每两年评选一次“凤城名师”
3	公安机关	其他类别	新建商品房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项验收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七条 新建商品房的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通信、有线电视、消防、安防、邮政等需要相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按期完成建设并通过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p> <p>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联合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出具专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p>	设区的市	新建商品房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项验收
					县级	新建商品房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项验收

4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给付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及运营补助给付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5〕8号)</p> <p>四、政策措施(二)持续适度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p> <p>2.建立开办和运营补助机制,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对按标准建设并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1.2万元(含自治区补助6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租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1万元(含自治区补助4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分三年补足。民办和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根据考核情况,每年每张床位给予2000元的运营补助,由市财政和市辖区按照1:1比例分担,补助期限为5年。以上资金补助标准,市辖两县一市参照执行。对各项补助实行跨年补助形式,即每年年初补助上年的开办和运营补助,如果中途改变用途的机构,不满五年的,收回开办补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安置政府供养对象的,由供养对象所在地民政部门按协定标准拨付相关生活、医疗、照料等费用。</p>	设区的市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及运营补助给付
				县级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及运营补助给付	
5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给付	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补贴资金给付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银政发〔2012〕99号)</p> <p>第四条 采暖费补贴对象,由户口所在地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审核,报辖区民政局审批,并于当年12月1日前报市民政局复核、汇总,经市财政部门核准,按补贴标准通过低保金和定期抚恤补助金发放渠道,直接打入个人帐户。</p> <p>第五条 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资金分别由市、县(市)财政纳入预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为确保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县(市)区财政要安排不低于6万元的工作经费。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按时拨付;监察、审计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设区的市	对县级民政部门上报采暖补贴对象进行复核,并向县区拨付采暖资金
				县级	负责对本辖区户籍低保户和优抚对象进行审核,并统计汇总上报和资金发放工作	

6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给付	低保对象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帮扶资金给付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助学办法》(银政发〔2012〕99号)</p> <p>第三条 帮扶程序 当年考入国家国民教育系列本专科院校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子女申请“助学救助金”的,由本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领取低保金银行存折、残疾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成绩单(以上证件一律为原件)和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申请,由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复审,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给予帮扶。自第二学年后的帮扶资金,由本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于每年的6月10日至8月20日到户口所在地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申请,经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复审,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给予帮扶。</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上报的低保户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助学金申请进行复审,并核发助学金。
				县级	负责对本辖区低保户子女申请高等教育阶段助学金的审批、上报	
7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08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必须在首次业主大会成立后30日内,按下列标准向业主提供物业管理用房:</p> <p>(一)住宅总规划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总建筑面积4‰提供;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小于150平方米的,按150平方米提供;</p> <p>(二)住宅总规划建筑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以上的,5万平方米部分按总建筑面积4‰提供,超过部分按不低于2‰提供。物业管理用房一般应当为地面以上首层房屋,具备基本装修和水电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物业管理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等相关资料。物业所在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管理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和面积等同时进行登记。</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5修订)</p> <p>第九条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七)物业服务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等配套用房按照规划建设完成,达到基本使用条件,并交付备案;</p>	设区的市	银川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负责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8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p> <p>第二十六条 物业建设单位或出售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可以约定期限,但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建设单位应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物业所在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委托管理物业的基本情况;(二)物业服务事项;(三)物业服务等级或服务质量;(四)服务费用;(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六)物业服务企业使用公共物业及利用公共物业所得收益的分配;(七)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八)物业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设备;(九)合同期限;(十)违约责任;(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订立或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所在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物业服务合同(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示范文本。</p>	设区的市	银川市三区由辖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备案,市住建局负责终审备案。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备案,市住建局负责终审备案。	
9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业主委员会对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变更备案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p> <p>第十八条 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到市物业办办理有关变更备案手续:</p> <p>(一)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变更的;</p> <p>(二)业主委员会发生变更的;</p> <p>(三)业主大会委托的账目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p> <p>(四)其他发生变更的事项。</p>	设区的市	银川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负责变更备案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变更备案	
10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p> <p>第九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分为租赁补贴、租金核减和实物配租。</p> <p>采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方式的,家庭月租赁补贴额度等于租赁补贴标准乘以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p> <p>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按照家庭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与家庭现住房建筑面积的差额计算</p> <p>采取租金核减方式的,承租的直管公房建筑面积超过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部分,租金标准执行直管公房租金标准。</p>	设区的市	银川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行使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行使	

11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廉租保障租金补贴发放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p> <p>第九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分为租赁补贴、租金核减和实物配租。采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方式的，家庭月租赁补贴额度等于租赁补贴标准乘以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p> <p>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按照家庭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与家庭现住房建筑面积的差额计算</p> <p>采取租金核减方式的，承租的直管公房建筑面积超过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部分，租金标准执行直管公房租金标准。</p>	设区的市	银川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发放廉租保障租金补贴
					县级	两县一市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廉租保障租金补贴
12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热源建设审批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改）</p> <p>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热源厂、锅炉房、换热站、泵站等供热工程应当符合供热规划和环保规划，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p>	设区的市	银川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审批
					县级	两县一市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供热主管部门审批
13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评价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p> <p>第十二条 第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安全生产评价制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安全生产评价。</p>	设区的市	银川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行使
					县级	两县一市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行使
14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职工购买资格审核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3]102号）</p> <p>第三条 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领导小组是全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的领导机构，下设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经住办）设在银川市房产管理局，负责组织本市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管理工作，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房改办）负责购买资格的审查工作。</p>	设区的市	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审核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职工购买资格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建设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职工购买资格
15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住房保障证》核发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p> <p>第七条 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或个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为银川市住房保障对象，并核发《住房保障证》。</p>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街道办事处和民政局负责受理申请和审核，市住建局负责核发《住房保障证》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经济适用住房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p> <p>第三十三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不满5年的，不得上市交易；如购房人因家庭重大疾病、灾难性事故等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p>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审核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上市交易资格审核

16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资格审核	<p>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购买满5年需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房屋权属登记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任何中介机构不得从事中介代理活动。</p> <p>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满5年需上市交易的，购房人按相关规定缴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政府可优先回购；限价商品住房购买满5年需上市交易的，购房人按届时市场评估价购买政府产权后，取得完全产权，政府可优先回购。</p>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上市交易资格审核
17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批准后，直管公房使用权可以变更：</p> <p>（一）夫妻间死亡或离异的；</p> <p>（二）直系亲属间死亡或直系亲属间自愿转让的；</p> <p>（三）同胞兄弟姐妹间自愿转让的。</p> <p>第十二条 申请人变更直管公房使用权应提交以下资料：</p> <p>（一）《银川市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申请表》；</p> <p>（二）现承租人及拟承租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p> <p>（三）现承租人与拟承租人的亲属关系证明；</p> <p>（四）直管公房租赁证、公证书等其它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管公房使用权不得变更：</p> <p>（一）拟承租人享受保障性住房优惠政策或参加过房改的；</p> <p>（二）有房屋租赁纠纷的；</p> <p>（三）承租人拖欠房屋租金等费用的；</p> <p>（四）转让与房屋整体不可分割部分使用权的；</p> <p>（五）所承租房屋已被列入城市建设项目征收范围的；</p> <p>（六）承租人损坏房屋未按要求承担修复、赔偿责任的；</p> <p>（七）其他不宜变更的情形。</p> <p>第十四条 承租人户口迁出本市或死亡的，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愿意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应在六个月内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无人续租的，租赁合同终止，房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回。</p>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变更直管公房使用权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变更直管公房使用权

18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直管公房调换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十五条 凡需要调换房屋的，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按照房屋互换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调换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调换
19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对城市非居民计划年度和季度用水户定额进行审核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 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并下达季度用水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季度报送用水计划。 建设工程开工前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向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办理用水指标后，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审核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审核
20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对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户定额进行调整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 第三十六条 用水单位根据生产和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调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调整： （一）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实际用水超过行业综合用水定额或者单位用水定额的； （三）使用间接冷却水的单位，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 （四）单位用水设备、卫生洁具设备漏失率高于百分之二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节水评估或者水平衡测试工作的。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行使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行使
21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新、改、扩建大型、标志性建筑（构）筑物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标志性建筑（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编制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节能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重点审核节能控制方面的内容。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行使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行使
	住建主	其他	既有建（构）筑物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九条 既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使用人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行使

22	城管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景观照明设置方案的审核	应当按照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提出景观照明设置方案，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户外广告设置景观照明的审批程序，按照银川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定执行。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行使
23	住建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行使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行使
24	城管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备案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三条第二款 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每季度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	
25	城管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刻审核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设区的市	
26	城管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 第四条第一款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市辖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款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在业务上接受市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二年的，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在每年六月一日前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组织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设区的市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
					县级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

27	规划主管部门	其他类别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p>【规范性文件】根据自治区政府转《关于银川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证发〔1985〕48号）</p> <p>凡在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市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的工程项目均应缴纳配套费。</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转发规范银川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40号）</p> <p>第二条 凡在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市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均应缴纳配套费。</p>	设区的市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县级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28	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的管理。</p> <p>第二款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的管理。</p> <p>第四条 本市对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实行交付使用管理制度。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其配套设施应当具备业主入住和使用的基本条件，并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方可交付使用。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p> <p>分期建设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实行分期交付使用管理制度。</p>	设区的市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
				县级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	
29	审批主管部门或城管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	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设区的市	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30	审批主管部门或城管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是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对本辖区餐厨垃圾的处理进行日常监管，并接受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环保、农牧、食品药品监督、质监、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p>	设区的市	
31	审批主管部门或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	公共卫生类许可—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许可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p> <p>第十条 集中式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企业（以下简称餐饮具消毒企业）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餐饮具消毒企业应当在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集中式餐饮具的清洗、消毒、配送活动。</p>	设区的市	
32	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	市政设施类许可—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必须报经市防汛管理部门同意和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批准，办理临时占用手续，按规定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缴纳占用费、修复费，严格遵守批准的期限、地点和范围。</p>	设区的市	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县级	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33	政府研究室	其他类别	扶贫项目补助资金核发	<p>【规范性文件】1.《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移民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银党发〔2011〕21号）第六条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付出产业促发展。市上每年安排1000万元移民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同时按不低于地方财政增长比例逐步增加投入。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集中投入促发展。市、县（市）区两级要加强资金整合，对扶贫、农牧、科技、林业、水务、环保等扶贫开发项目资金进行集中整合、集中投入，发挥项目资金的整体效益。</p> <p>2.《2017年银川市政府扶贫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试行办法》（银扶贫办发〔2017〕40号）</p>	设区的市	扶贫项目补助资金核发
					县级	扶贫项目补助资金核发
34	土地储备局	其他类别	对储备土地及其地上（构）筑物的出租和临时使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p> <p>第二条 本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十八条 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市土地储备部门可对储备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设立抵押权的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应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p>	设区的市	

35	代建局	其他类别	代建局代建项目政府投资建设资金的申报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财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银政发〔2008〕97号）</p> <p>第二条 凡经银川市市人民政府批准实行代建制的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其财务和资金管理均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的通知》（银机编发〔2008〕3号）</p> <p>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代建项目政府投资建设资金的申报工作。</p>	设区的市	
36	银西防护	其他类别	酒庄建设完工验收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122号）</p> <p>八、酒庄建设用地手续审批后，酒庄申请人须在一年内完成酒庄主体建设。酒庄建设完工后，由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组织进行验收，并按照《银川市发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产业实施意见》规定予以享受补贴政策。</p>	设区的市	
37	银西防护	其他类别	酒庄转让批准核定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122号）</p> <p>九、葡萄酒庄运营过程中，若酒庄转让时，必须经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批准核定后进行转让，出让价格按照建设投资加经营年限的10%计算，第一转让受让人是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如果不受让，可以出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继续进行经营，不允许改变葡萄酒庄性质。</p>	设区的市	
38	银西防护	其他类别	葡萄酒庄土地权属者与承租者之间租赁、资金支付的纠纷调解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122号）</p> <p>十、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监督土地权属者与承租者之间租赁、租金支付等。一旦双方出现纠纷，由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先行协调解决，如协调不成，双方可依法程序予以解决。</p>	设区的市	
39	银西防护	其他类别	葡萄种植企业及个人改变生产经营性质核准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122号）</p> <p>葡萄种植企业及个人若改变生产经营性质须经核准，并由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负责收回政府投资及相应补贴。</p>	设区的市	